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27號

聲 請 人 合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徵茂

代 理 人 周志安律師

相 對 人 梅林應用材料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梅林應用材料有限公司、黃杰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肆佰柒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二人負擔。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上開訴訟卷宗，訴訟業已於113年4月29日確定，聲請人已預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以下同)9,470元，依上開判決所示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二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9,470元，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